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蓝光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4
 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和2019年8月13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40%。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约定,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蓝光01,代码:13670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后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单。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债券。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内容。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蓝光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股。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蓝光01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或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16日)之前向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
付息日	指	“16蓝光01”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发行人未按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或第4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或其后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或其后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1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1(136700)。
- 3.发行规模:30亿元。
- 4.票面金额:100元/张。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5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40%。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40%。

8、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于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其面值加上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1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16日))。

13、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4。
-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
-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单。
-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8.发行人将于2019年9月1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将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股。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6蓝光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登记结果对“16蓝光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

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4,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于“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日	发布关于“16蓝光01”回售的公告
2019年8月5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9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12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13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9日	回售登记第一天
2019年8月12日	回售登记第二天
2019年8月13日	回售登记第三天
2019年9月16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9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债券,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蓝光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16蓝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00元(税后),本期债券个人所得利息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收购完成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007,9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87%,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蓝光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007,9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96%,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股份质押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内。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间内,若公司股份波动达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质押
 质押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2.质押的股份数量: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3.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1日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收购完成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007,9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87%,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蓝光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007,9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96%,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股份质押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内。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间内,若公司股份波动达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维安和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位于咸阳兴平市成兴路南侧、汉武大道西侧的2015-9号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71.27亩,1<容积率≤3,土地用途为其他商业商务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该项目交易总对价为10,490.425万元,目前本公司已取得项目80%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蓝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横屿北路、福光路西侧横屿K05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70.47亩,1<容积率≤2.2,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幼)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50年,该项目成交总价为108,4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9-042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至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211会议室
 9.会议主要议题

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以下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蒙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暨投资建设白彦子矿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蒙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暨投资建设白彦子矿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蒙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暨投资建设白彦子矿项目	该议案为累积计票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披露;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7日、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1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0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号)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并于2016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6,700万股,其中140,000万股为限售流通股。在限售流通股中,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股份”)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71,600,000股,占全部限售流通股总量的38.3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中影集团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中影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影股份股份,也不由中影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中影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中影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中影股份的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所持中影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公司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中影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因中影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承诺
 中影集团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长期持有中影股份之股份以实现并确保本公司对中影股份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分享中影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中影股份之股份意向;在公司所持中影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丧失对中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中影股份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2.若本公司在所持中影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累积不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5%,减持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中影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的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中影股份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中影股份股份总数

(四) 代理人出席会议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 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林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yngmd@163.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2
 2.投票简称:靖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